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5)第685号

致: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14:00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以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"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 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北京・上海・深圳・成都・杭州・西安・海口・苏州・广州・合肥・昆明・南京・武汉・郑州・香港 www.tylaw.com.cn



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予以审核公告,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,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00 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4 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张玮扬先生主持,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2.971人,



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0,105,76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624%,其中:

- 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5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3,786,9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416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,966 人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,318,8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0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2,96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318,8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0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 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,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742,22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51%;反对807,49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1%;弃权372,466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5,138,847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7693%;反对807,49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9482%;弃权372,466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824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〈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调整方案〉相关协 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11,743,528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62%;反对811,99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91%;弃权366,666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5,140,147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7773%;反对811,99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9758%;弃权366,666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469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68,924,9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9%;反对807,2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;弃权373,56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15,137,9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7638%;反对807,2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.9470%;弃权373,56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2892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	元律师事务所(盖	章)		
负责人: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-	经办律师(签字):) :
				陈惠燕
				杨 曦

本所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5年11月10日